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总主编 / 张延灿 执行主编 / 余文唐 潘 峰

农村债务问题

法律小帮手

黄志强 / 主编



本丛书以农村真实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为主，由专业学者和法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解答。丛书语言通俗易懂，所选案例皆来源于农村真实生活，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农村债务问题法律小帮手

主 编 黄志强

撰稿人 黄志强
林青山
林 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债务问题法律小帮手/黄志强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5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ISBN 978-7-5615-3550-9

I. 农… II. 黄… III. 债务纠纷-处理-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381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7.75

字数:208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在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积极倡导和精心策划下,历时近半年,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司法局等法律实务部门联合编写的“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终于付梓了。在这值得庆贺的日子里,受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盛情邀请,我欣然以丛书顾问名义为之作序。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是一套面向农民朋友的普法丛书。与这一特定的读者群相适应,本丛书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实用性。从农村生活中实际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出发,以农村常见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为主要内容。二是专业性。由专业学者、法官和其他从事司法实务的工作人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法律释明。三是可读性。写作形式以农村真实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为主,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四是简明性。摆脱教材式的说教写法和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以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语言介绍涉农法律常识。

本丛书以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为宗旨,力图使农民朋友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了解法律基本知识,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解决农村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本丛书将成为普及农村法律知识,帮助农民朋友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师益友。几年来,在农村法律知识普及方面,许多农家书屋内摆放的法律图书大多是内容较生涩的法学教材或法规汇编,大多数农民朋友阅读起来有一定困难。因此,本丛书的问世,将给农民朋友提供浅显易懂、简明实用的法律丛书,是对“农家书屋工程”的有益补充。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农民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农民法律素质,是被首次列入“五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是保持农村改革、



发展、稳定的重大举措,也是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之义。今年是“五五普法”的总结验收年,紧接着就要启动“六五普法”活动了。我相信,“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的适时出版,不仅将为“五五普法”增添异彩,更将在“六五普法”活动中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中共福建省莆田市市委副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

林光大

2010年6月28日



前 言

农村是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成效如何、农民朋友的法律素质是否得以普遍提高,直接影响着我国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此,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减少和化解农村纠纷,便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之意。“五五普法”将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列入其主要任务之一,这是保持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意义重大。

为配合新闻出版总署推出的“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厦门大学出版社积极推出“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丛书共12册,分别为:务工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婚姻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继承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治安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纠纷解决法律小帮手、土地承包法律小帮手、村民自治法律小帮手、农村生产经营法律小帮手、农村债务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消费维权法律小帮手、农村房屋纠纷法律小帮手、农村刑事犯罪问题法律小帮手。

本丛书力图摆脱教材式的说教写法,少用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从农村生活中实际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出发,以农村常见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为主要内容,通过具体、生动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表述,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农民朋友详细介绍涉农法律常识,使农民朋友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了解法律基本知识,懂得如何使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是普及农村法律知识,帮助农民朋友学法、懂法、用法的有益工具。

本丛书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司法局等法律实务部门联合编写,由专业学者、法官和从事司法实务的工



作人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解答。本丛书的出版,将给农民朋友提供浅显易懂、贴近农村生活的实用法律丛书,改变农村书屋中摆放的法律图书大多是内容较生涩的法学教材或法规汇编、而适合农民朋友阅读的图书种类却相对匮乏的状况,促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健康顺利进行。

本书的作者是:黄志强,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林青山,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林林,莆田市人大常委会。

张延灿 谨识

2010年6月10日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林光大

总 主 编 张延灿

副 总 主 编 吴玉腾 余文唐

执 行 主 编 余文唐 潘 峰

编委会成员

林光大	中共莆田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
张延灿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祖杰	中共莆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兆文	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鸿锁	莆田市人大内司委主任
吴玉腾	莆田市司法局局长
陈福郎	厦门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蒋 月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余文唐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潘 峰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师



目 录

序

前言

一、债务主体

1. 公民与企业之间的借贷纠纷如何处理? (1)
2. 企业之间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5)
3. 因公由个人出具借条的,借款主体如何认定? (9)
4. 企业股东与企业之间的借款协议是否有效? (11)
5. 一方债权能否转让给他人享有? (14)
6. 一方债务能否转让给他人承担? (18)
7. 债权人死亡,继承人可否依法享有债权? (21)
8. 债权人应如何行使代位权? (24)
9. 债务人无偿或低价转让财产,该怎么办? (27)
10. 父债子还吗? (31)
11. 夫债妻还吗? (34)
12. 婚内借款有效吗? (39)
13. 无借据的债权能否受法律保护? (43)

二、债务期限

14. 借款期限不明确,能否随时要求归还借款? (46)
15. 债权人能否在借款期限届满之前讨回借款? (49)



三、债务利息

- 16. 未约定利息的借款合同，债权人能否请求债务人
支付逾期利息？ (53)
- 17. 民间借贷高利率该如何认定？ (57)
- 18. 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复利是否有效？ (62)
- 19. 期限届满后，一方当事人归还借款，是先归还本金，
还是先归还利息？ (67)
- 20. 民间借贷能否约定违约金？ (70)

四、债务担保

- 21. 私立学校、医院、幼儿园等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否为
他人提供担保？ (74)
- 22. 行政机关能否对外提供担保？ (77)
- 23. 没有约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是多长？ (79)
- 24. 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方式时责任如何承担？ (81)
- 25. 二人以上共同保证时，该如何承担责任？ (83)
- 26. 保证期间可以转让债务吗？ (85)
- 27. 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担保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
协议的，保证人能否免除保证责任？ (87)
- 28. 人保与物保并存时如何处理担保关系？ (89)
- 29. 保证人如何行使追偿权？ (91)
- 30. 如何确定保证人在以贷还贷案件中的民事责任？ (94)
- 31. 债权人能否单独起诉保证人？ (96)
- 32. 对已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人是否
需要承担保证责任？ (98)
- 33. 当事人约定保证期间超过二年是否有效？ (99)



- 34. 抵押、质押、留置竞合时如何处理? (103)
- 35. 如何理解房产抵押登记问题? (105)
- 36. 抵押权实现后,租赁权是否受法律保护? (108)
- 37. 质权人擅自处分质物致质物损坏的责任承担? (110)
- 38. 一物之上有数个抵押权,清偿顺序如何确定? (112)
- 39. 何种情况下可以适用留置? (115)
- 40. 定金与预付款该如何区分? (117)

五、债务时效

- 41. 什么是诉讼时效,为什么有些合法债权不受法律保护? (120)
- 42. 债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法院能否主动审查? (123)
- 43. 欠条未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 (126)
- 44. 起诉后又撤诉能否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129)
- 45. 因客观情况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能否构成诉讼时效中止? (132)
- 46.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时,应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135)
- 47. 抚养费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39)
- 48. 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应该怎么算? (142)
- 49. 因债务人地址变更导致债权人的催款通知未能到达,能否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146)
- 50. 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有什么不同吗? (149)
- 51. 签订合同时即预先在空白催收通知单上加盖公章的行为,能否视为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 (153)
- 52. 向连带债务中的一个债务人主张权利能否对其他债务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56)
- 53. 向村委会等组织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能否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159)



54. 债权转让后,诉讼时效从何时起算? (162)
55. 当事人能否约定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165)
56. 债务人口头同意还款,但事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不愿履行,能否获得支持? (169)
57. 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保证人是否有还款义务? (172)
58. 相邻关系纠纷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175)

六、合伙债务

59. 未经结算的合伙纠纷该如何处理? (179)
60.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应承担何种清偿责任? (182)
61. 合伙人内部该如何分担债务? (187)
62. 名为合伙,实为借贷该如何认定? (191)

七、不当得利

63. “意外捡到”的财物可以占为己有吗? (195)
64. 银行客户转错账户,该怎么讨回? (198)
65. 银行转错金额,该向谁主张权利? (202)
66. 恋爱分手后赠送的财物能否讨回? (206)

八、无因管理

67. 代人还清贷款,如何讨回代偿款? (209)
68. 保姆为老人代垫药费,能否讨回? (212)
69. 做好事能否要求受益人支付费用和报酬? (215)
70. 为他人看管耕牛,如何讨要看管费? (218)



九、其他常识

71. 还(hái)欠款和还(huán)欠款——哪个才是事实真相? (221)
72. 借条、欠条、收条之间到底有什么区别? (224)
73. 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有什么区别? (228)



一、债务主体

1.

公民与企业之间的借贷纠纷如何处理？



核心提示

人民法院在审理公民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纠纷案件时，应当区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处理：如果是公民个人借款给企业，即公民为出借方，企业为借款方，则按照上述《借贷案件意见》的规定处理，对双方约定的合理利率予以保护；如果是企业贷给公民个人，即企业为出借方，公民为借款方，这种情况属于企业从事非法金融业务，因此该借贷行为无效，对双方约定的利率不予保护，而且双方还要承担因该无效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责任。



案情介绍

孙某系某市居民，在某一私人企业上班。他在市区繁华地段有一间 30 平方米的店面。2003 年 3 月 16 日开始，某租赁公司一直租赁孙某的店面。某租赁公司除了经营租赁生意外，还将剩余资金用于向社会发放借款，赚取利息。有时孙某也会介绍一些朋友向某租赁公司借款。2006 年 10 月 20 日，孙某因购房缺乏资金向某租赁公司借款 50000 元，同时约定月利率 2%，借款期限一年，并由孙某出具了借条。但借款期限届满，孙某一直未返还上述款项。2008 年



3月1日,某租赁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孙某立即返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某租赁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与孙某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借款合同。根据无效合同的处理原则,孙某应当返还某租赁公司借款50000元。某租赁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但对双方约定的利率不予保护。故依法作出判决:(1)某租赁公司与孙某的借款合同无效;(2)孙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某租赁公司借款50000元;(3)驳回某租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答疑解惑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某租赁公司与孙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如果无效,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涉及我国的金融管理制度。

我国是实行金融管制的国家,除了公民之间的民间借贷活动外,其他金融活动只能由银行和专门的金融机构办理,一般的企业不能进行相互间的借贷,也不能从事各种金融集资活动。但是,对公民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纠纷应如何处理,却没有明确的规定。199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也只规定了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借贷纠纷以及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纠纷,人民法院应作为借贷案件受理。法释[1999]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果企业偶然向公民借贷,应如何认定呢?显然不属于以上法释(一)至(三)项规定的情形,就只能看是否属于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了。这是民事审判工作的难点之一,需要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判断。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在审理公民个人与企业之间借贷纠纷案件时,会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1. 如果是公民个人贷款给企业,如果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可认定该借贷合同有效,应当按照《若干意见》的规定处理,对双方约定的合理利率予以保护,如果约定的利率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对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这主要是因为在我国当前经济快速发展的条件下,银行的资金有限,不可能给每一个有需要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提供及时、足额的借款。因此,允许企业向公民个人借款是极其必要的,是弥补企业生产经营资金不足、确保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顺利开展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对企业向公民借款不予限制和规范也是不行的。就是程序审查比较严格的银行借贷也会存在坏账、死账,更何况企业之间的借款。如不加以严格控制、要求,必然会导致大量借款无法清偿,从而影响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因此,既要允许企业依法向公民借款,同时也必须限制借款的规模和数额。

2. 如果是企业贷款给公民,应当认定属于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属于企业从事非法金融业务,该借贷行为无效,对双方约定的利率不予保护,而且双方还要承担因该无效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责任。

本案是某租赁公司将钱借贷给孙某,属于企业贷款给公民个人,即企业为出借方,公民为借款方,而且,某租赁公司还经常以此来盈利,这种情况显然属于企业从事非法金融业务,该借贷行为应认定为无效,对双方约定的利率也不予保护。因此,法院在判处借款合同无效、返还本金的同时,依法对某租赁公司利息的请求予以驳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黑高法[一九九八]一百九十二号《关于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合同效力如何确认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

- (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
- (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
- (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借贷利率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民)发[一九九一]二十一号《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